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洪偉弼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

TDR 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06 公司名稱：新焦點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股東常會

三、主旨：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公告

四、開會日期：104 年 6 月 25 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4 年 6 月 2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4 年 6 月 2 日

六、開會地點：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 4589 號

七、開會事由：2015 年股東常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4 年 6 月 1 日 16 時 3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10366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586-5859

(五) 辦理過戶方式：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辦理過戶手續

(六) 其他：無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一) 該會議主要會議內容/議程如下，該會議內容/議程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處揭露。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重選洪偉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杜敬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張曉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本公司根據期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期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視作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面額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4A 及 4B 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4A 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 4B 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二)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至 104 年 6 月 25 日暫停受理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十、特此公告 ●完備：已公告權利分派

以上公告係由新焦點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